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本公司就[編纂]而言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三家附屬公司(即瑞顯、盟科(香港)及湖北盟科)的全部權益。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當時湖北盟科由湖北金三峽及盟科藥業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湖北盟科為中國的卷煙包裝製造商生產鍍鋁包裝紙，以轉移紙及複合紙為主。

於成立湖北盟科時，湖北金三峽的控股權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詠安先生，而盟科藥業的全部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詠安先生的配偶。楊詠安先生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在中國經商，在一九八九年前後開始與中國多家煙草生產商發展業務關係。湖北金三峽及盟科藥業分別利用業務經營賺取的盈利和投資收入籌資成立湖北盟科。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及陳先生決定以彼等自身資金及借款透過橫琴嘉創投資湖北盟科，其後利用其自身資金償還該等款項。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陳先生於煙草材料行業擁有逾15年從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中學畢業。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的珠海市華仕香料有限公司起一直在中國從事向煙草生產商銷售煙草香精。張先生及陳先生熟識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付先生。有鑒於煙草材料行業的發展潛力及湖北盟科的增長潛能，彼等決定投資湖北盟科。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以股東代表的身份獲委任為湖北盟科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盟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張先生、付先生、陳先生、龔隆杰先生、楊濤先生及其他兩名股東代表楊浚文先生及武尚卿先生。陳先生作為本公司由相關股東提名為股東代表的董事及少數股權持有人，其已留任且目前仍為湖北盟科的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陳先生連同其他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i)通過審閱湖北盟科的年度工作報告而監察湖北盟科的業務表現；(ii)批准湖北盟科的股權轉讓；(iii)批准湖北盟科的董事及主要人員變動；(iv)就建議[編纂]批准重組；(v)批准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vi)議決需獲得董事會正式批准的經選定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亦並非湖北盟科的授權簽署人。

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是「開拓創新、追求卓越」。多年來，本集團努力提高競爭力，並擴大行業市場份額。在張先生及行政總裁付先生的領導下，根據Ipsos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按銷售收益計，我們在湖北省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中排名第一，於湖北省佔有16.0%的市場份額。我們專注於研發產品生產專利技術。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3項專利，並正在申請登記與(其中包括)我們產品生產方法相關的三項專利。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優勢，努力達到行業領先地位。

迄今為止，本集團發展的關鍵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五年	我們成立湖北盟科作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從事於中國為卷煙包裝製造商製造鍍鋁包裝紙。
二零零六年	我們在湖北省宜昌市的自有生產基地開始生產活動，從事製造複合紙。 我們的綜合質量控制體系已獲得首個ISO 9001認證。
二零零七年	我們透過與一家在河南省的印刷公司訂立首份銷售合約，將市場擴展至河南省。
二零零八年	我們透過與重慶、陝西及北京的印刷公司訂立首批銷售合約，進一步擴大市場。 透過提升現有生產基地及購買新機器，我們成功開發出轉移紙產品並推向市場。
二零零九年	我們通過與深圳市的一間印刷公司(其控股公司在主板上市)訂立首份銷售合約，進一步擴大了市場。
二零一零年	我們開始與北京黎馬敦太平洋包裝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及其股權持有人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業務關係。
二零一一年	我們透過與一家在湖南省的印刷公司訂立首份銷售合約擴展市場。
二零一二年	我們競得武漢虹之彩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及武漢紅金龍印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採購招標，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均屬我們的五大客戶之列。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三年	<p>我們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據此，我們有權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p> <p>我們已取得下列專利，其中兩項已獲宜昌市科技局認定為中國領先技術，具有重大經濟及環境益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有關凹印鋼板UV冷轉移鐳射印刷紙生產方法的專利權，該生產方法縮短了生產過程。(ii) 有關納米級薄膜材料鐳射紙張的生產方法的專利權，該生產方法簡化了生產程序，並節省了設備及人力損耗。(iii) 無介質鍍鋁紙生產裝置的專利權，該裝置提高了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iv) 有關降低和處理鍍鋁紙中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裝置的專利權，該裝置減少了鍍鋁紙中VOC的成份。
二零一四年	<p>我們獲認證為「宜昌市科技型中小企業創新成長工程試點企業」。</p> <p>我們通過與湖州天外綠色包裝印刷有限公司(浙江省的一間包裝製造商)訂立首份銷售合約，進一步擴大了市場。</p>
二零一五年	<p>根據Ipsos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我們在湖北省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中排名第一，於湖北省佔有16.0%的市場份額。</p> <p>我們通過與徐州華藝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江蘇省的一間包裝製造商)訂立首份銷售合約，進一步擴大了市場。</p>
二零一六年	<p>我們完成有關仿結構性彩色鐳射紙生產技術的研發項目，並已獲宜昌市科技局認定為環保及具成本效益的領先技術。</p>

我們的企業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企業成立簡史及主要股權變動概要：

瑞顯

瑞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瑞顯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瑞顯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瑞顯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盟科(香港)

盟科(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盟科(香港)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瑞顯。隨後，盟科(香港)成為瑞顯的全資附屬公司。

盟科(香港)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湖北盟科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湖北盟科主要從事為中國卷煙包裝製造商生產鍍鋁包裝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時，湖北金三峽及盟科藥業對湖北盟科的註冊資本分別出資人民幣3,75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元。湖北金三峽及盟科藥業其後分別擁有湖北盟科的75%及25%股權。湖北盟科成立之時，湖北金三峽的控股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楊詠安先生，盟科藥業全部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楊詠安先生的配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湖北盟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由湖北金三峽藉宜昌市的一幅地塊及其上所建的物業出資人民幣5,250,000元及由盟科藥業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1,750,000元。緊隨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湖北盟科的持股情況保持不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湖北盟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0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由湖北金三峽藉宜昌市的上述地塊及其上所建的物業出資人民幣9,000,000元及由盟科藥業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緊隨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湖北盟科的持股情況保持不變。

上述位於宜昌市的地塊及其上所建的物業經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估值為約人民幣16.4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用以付清上述湖北盟科的額外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由於湖北金三峽擬專注於其自身業務，湖北金三峽的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出售湖北金三峽於湖北盟科持有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橫琴嘉創與湖北金三峽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橫琴嘉創出售及轉讓，而橫琴嘉創同意自湖北金三峽收購湖北盟科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70%轉讓」）。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一場拍賣上釐定。進行70%轉讓之時，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橫琴嘉創的60%及4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完成70%轉讓後，橫琴嘉創、盟科藥業及湖北金三峽分別擁有湖北盟科的70%、25%及5%股權。

橫琴嘉創、盟科藥業及湖北金三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了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橫琴嘉創出售及轉讓，而橫琴嘉創同意自湖北金三峽收購湖北盟科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58,429.03元。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釐定代價：(i) 70%轉讓的代價，而該代價則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拍賣釐定；及(ii)湖北盟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產生純利之5%。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湖北盟科分別由橫琴嘉創及盟科藥業擁有75%及25%股權。

楊詠安先生欲專注於自己的其他事務，因此決定通過盟科藥業出售其於湖北盟科的25%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盟科藥業與匯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盟科藥業同意向匯庫出售及轉讓，而匯庫同意自盟科藥業收購湖北盟科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70,000元。訂約方參考以下釐定代價：70%轉讓的代價，而該代價則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拍賣釐定。進行上述轉讓之時，譚先生持有匯庫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湖北盟科分別由橫琴嘉創及匯庫擁有75%及25%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橫琴嘉創與宜昌坤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橫琴嘉創同意向宜昌坤祥出售及轉讓，而宜昌坤祥同意自橫琴嘉創收購湖北盟科的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615,610.13元。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告知的湖北盟科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平值釐定代價。進行上述轉讓之時，張先生、付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宜昌坤祥的76%、18%及6%股權。鑒於湖北盟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宜昌市，為便於管理一般行政事宜（如年度審查及報稅），張先生、付先生及陳先生決定透過宜昌坤祥（一間於中國宜昌市成立的公司）投資湖北盟科，而非透過橫琴嘉創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湖北盟科分別由宜昌坤祥及匯庫擁有75%及25%股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日期
瑞顯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英屬處女群島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盟科(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香港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湖北盟科	為中國卷煙包裝製造商生產鍍鋁包裝紙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中國	100%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譚先生因其家庭移民計劃並經考慮(i)其作為股東可能須就本公司建議[編纂]相關事宜付出的時間及精力，包括(其中包括)參與湖北盟科股東及／或管理層就建議[編纂]進行的討論、出席訪問及／或安排簽署文件；及(ii)於處理上述事宜時因地理限制所面對的實際困難及不便，譚先生決定放棄其透過匯庫於湖北盟科持有的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邵先生與譚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譚先生同意向邵先生出售及轉讓而邵先生同意從譚先生收購匯庫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1,435,098.84元。有關代價由邵先生利用其過往從自身業務所得的財務資源支付。邵先生與譚先生參考湖北盟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25%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代價。上述轉讓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妥為合法完成結清。完成後，邵先生持有匯庫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匯庫持有湖北盟科的25%股權。譚先生確認，彼與湖北盟科的管理層並無意見不合或糾紛，且並無針對湖北盟科的任何申索或訴訟。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

邵先生在煙草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是深圳市遠大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煙草材料銷售業務）的主席，並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其副總經理。彼亦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遠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邵先生為第五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茂名市委員會委員，並獲選舉為第十屆及十一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會委員。彼自二零零三年起亦獲委任為深圳市茂名商會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副主席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成員。

除[編纂]前投資外，邵先生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編纂]前投資的條款

下表載列邵先生所作[編纂]前投資的摘要：

代價金額：	人民幣11,435,098.84元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邵先生支付每股成本 ⁽¹⁾ ：	[編纂]
較[編纂]折讓 ⁽¹⁾ ：	[編纂]
[編纂]後的概約股權 ^{(1)及(2)} ：	[編纂]

附註：

- (1) 按照我們的[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算並計及[編纂]但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緊隨[編纂]後，邵先生將透過弘禮持有股份。

[編纂]並無保證折讓，邵先生亦並未就彼[編纂]前投資獲授任何特別權利。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由邵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將毋須遵守任何禁售安排。由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邵先生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由邵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作[編纂]的一部分。

歷史、發展及重組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邵先生並無就彼[編纂]前投資獲授任何特別權利；(ii)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邵先生投資的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計及湖北盟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25%；及(ii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全數清償且[編纂]前投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該日期較提交[編纂]申請日期提早超過足28日，獨家保薦人認為，邵先生[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有關[編纂]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不適用於邵先生的[編纂]前投資，因為並無發行可換股工具。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翔喜及弘禮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翔喜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翔喜按面值分別向張先生、付先生及陳先生配發及發行76股、18股及6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弘禮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弘禮按面值向邵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弘禮且本公司分別向翔喜和弘禮配發及發行75股和24股股份。翔喜和弘禮其後分別合法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歷史、發展及重組

瑞顯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瑞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瑞顯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瑞顯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盟科(香港)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盟科(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盟科(香港)按繳足股款方式向瑞顯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盟科(香港)其後成為瑞顯的全資附屬公司。

盟科(香港)分別自匯庫及宜昌坤祥收購湖北盟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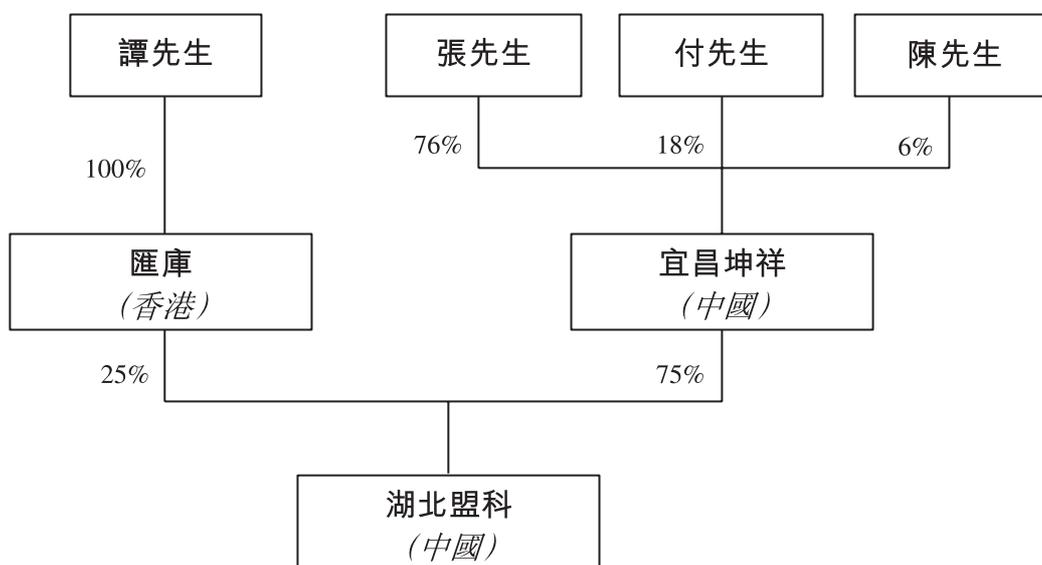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匯庫與盟科(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盟科(香港)同意向匯庫收購，而匯庫同意向盟科(香港)出售及轉讓湖北盟科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湖北盟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62.8百萬元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宜昌坤祥與盟科(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盟科(香港)同意向宜昌坤祥收購，而宜昌坤祥同意向盟科(香港)出售及轉讓湖北盟科的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湖北盟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62.8百萬元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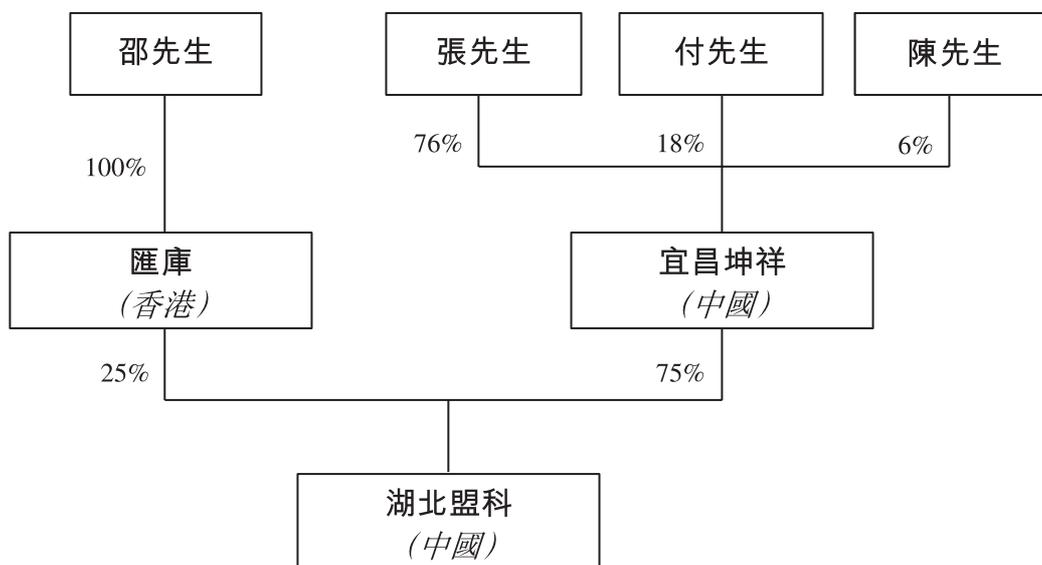
上述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妥善依法完成，故湖北盟科成為盟科(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盟科(香港)作出的收購的總代價合計人民幣63.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十七日悉數支付。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以及邵先生作出[編纂]前投資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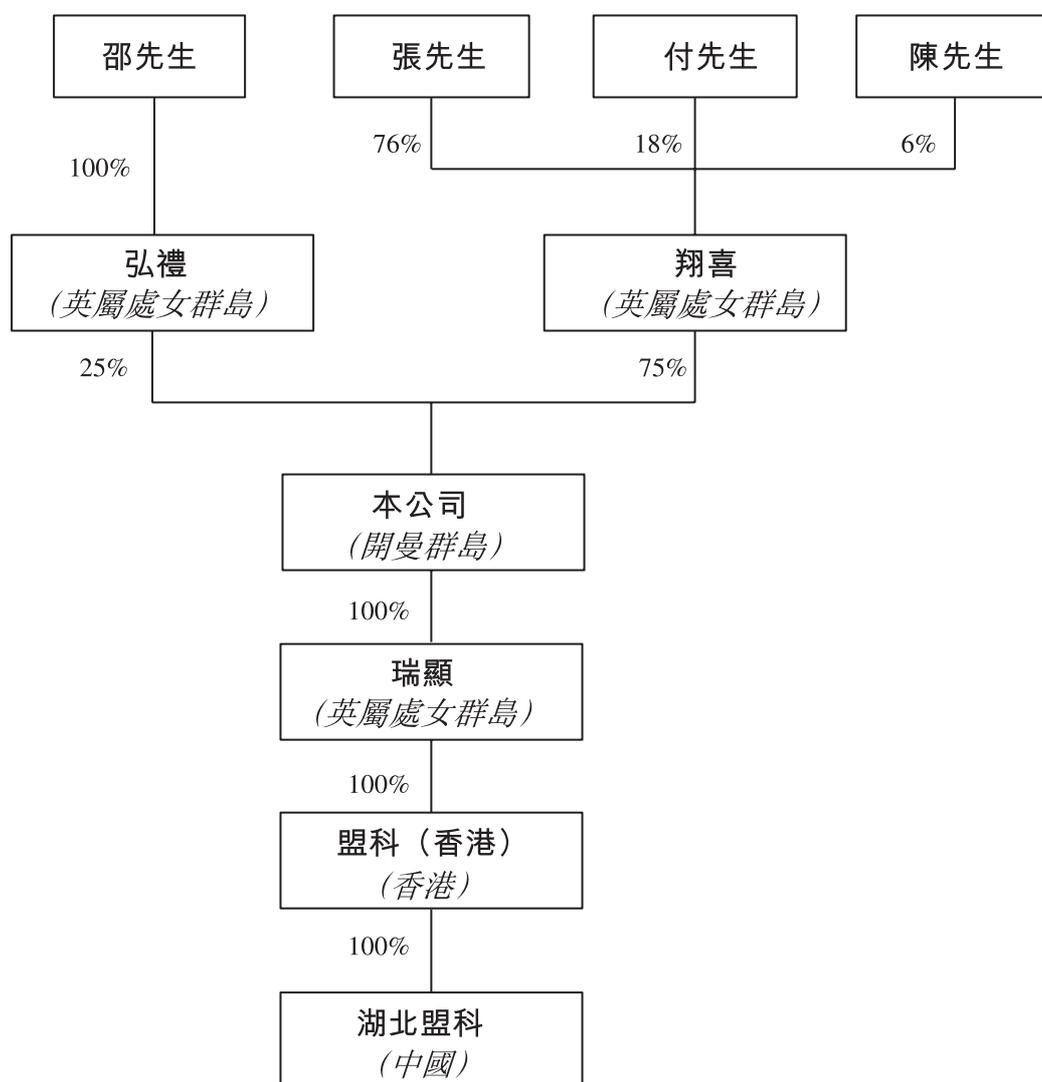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隨邵先生完成[編纂]前投資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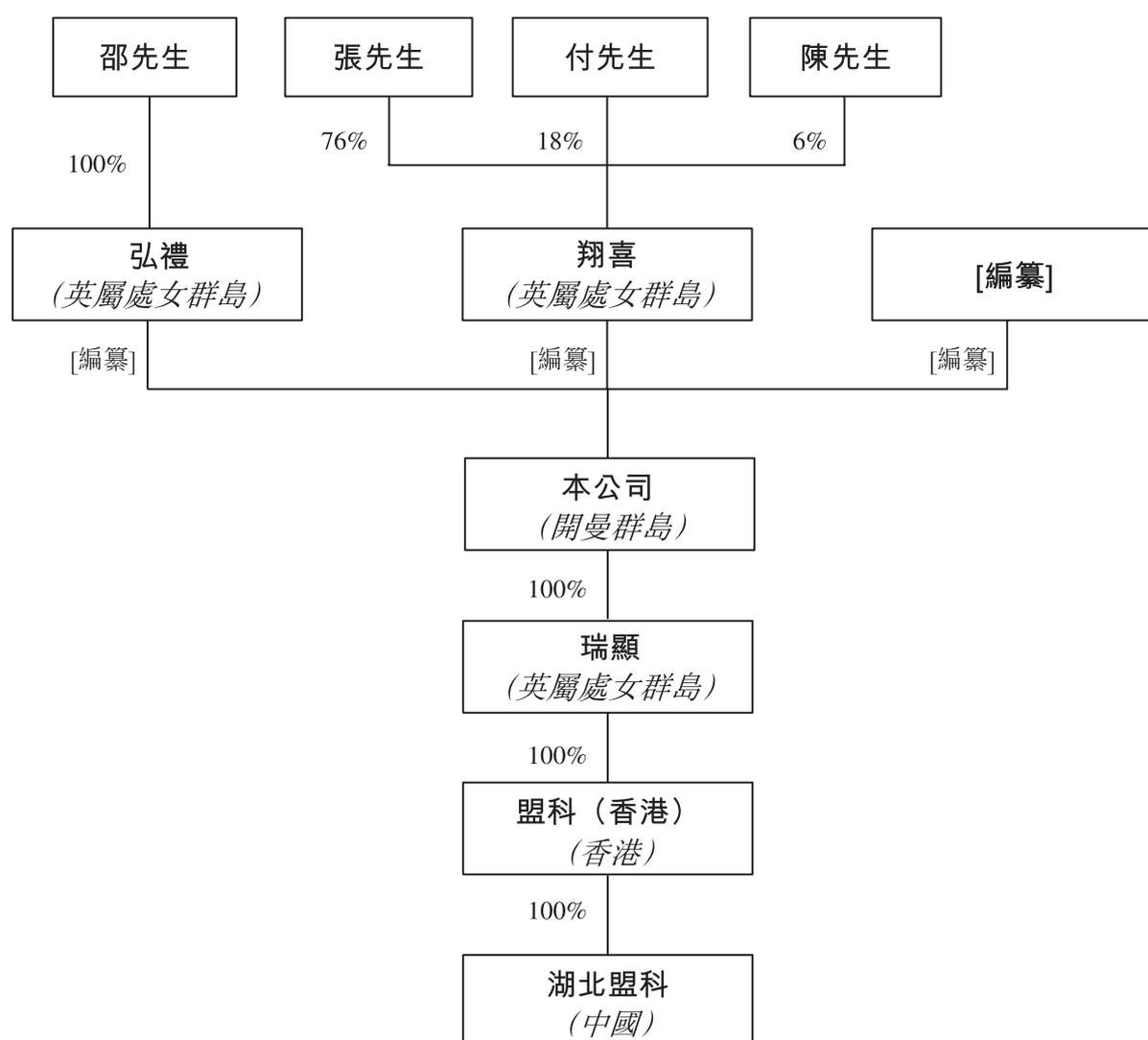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作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於緊接[編纂]前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概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有關重組的中國規管問題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湖北盟科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成立，從此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編纂]亦毋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居民在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及權益出資成立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就境外投資向一家合資格銀行進行外匯登記。張先生、付先生及陳先生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向當地外匯機構完成一切必要外匯登記。邵先生為香港居民。根據邵先生的確認：

1. 彼目前並無持有中國身份證或護照；及
2. 彼並非未有本地法律地位但因經濟利益而慣常在中國居留的人士，有關人士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 a. 在境內擁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遊、就學、就醫、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暫時離開此境內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後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人士；
 - b. 持有境內企業的本地資助權利及權益的人士；及
 - c. 持有境內企業的本地資助權利及權益的人士，於其後轉為外地資助權利及權益，並由同一名人士持有上述權利及權益，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邵先生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有關重組的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且重組已經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